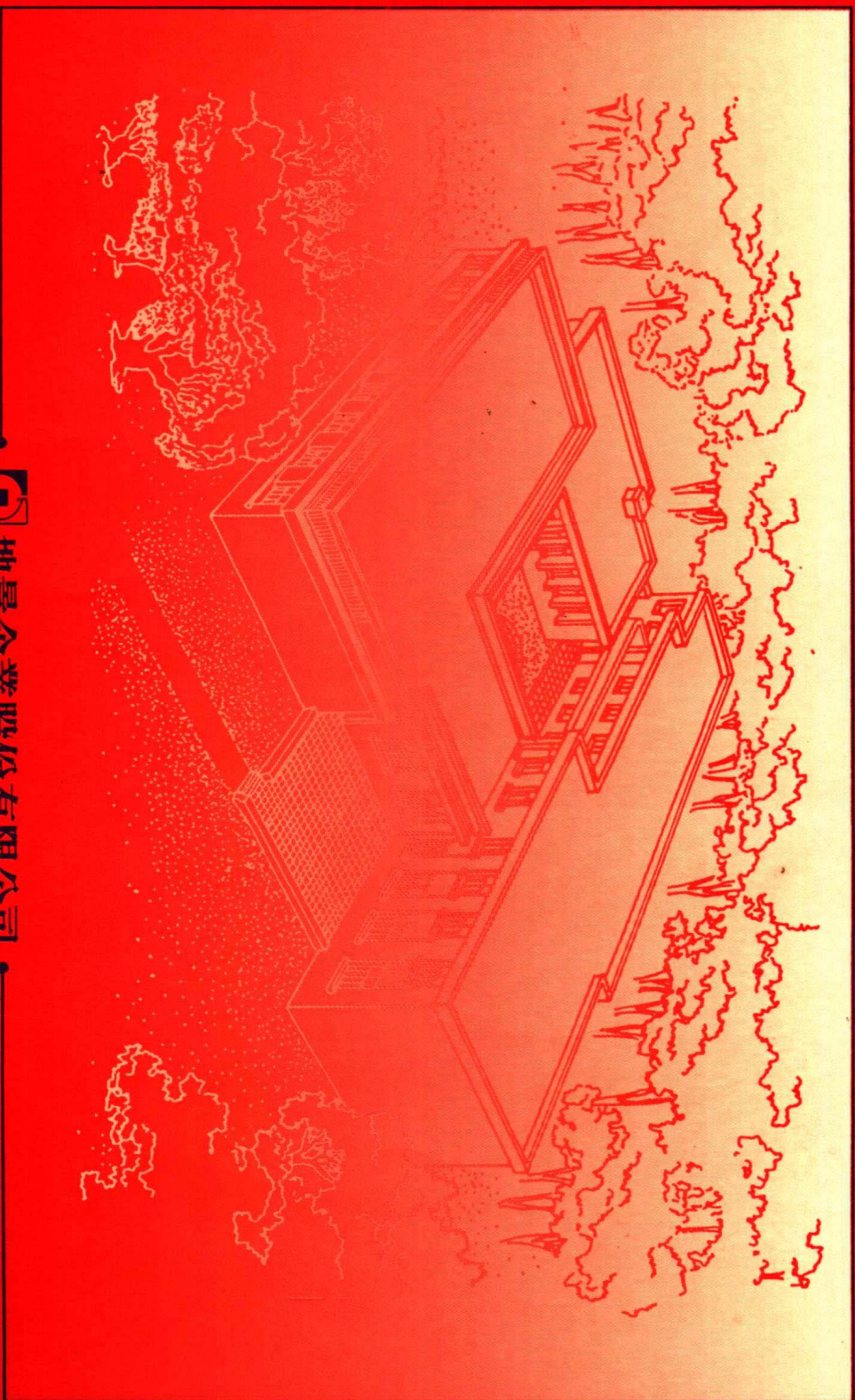


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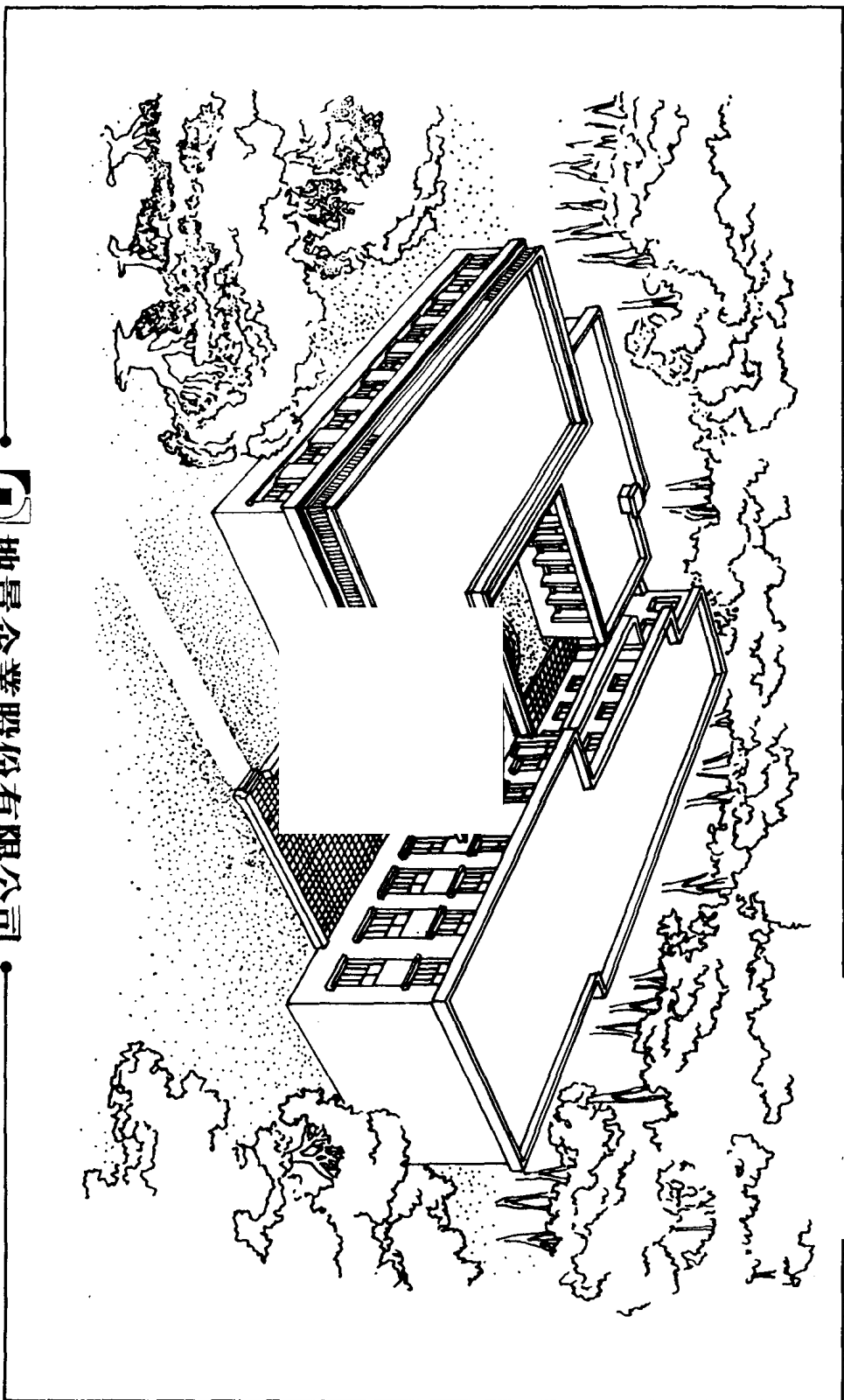
作者 黎志濤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

作者 黎志濤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黎志濤作．--初版．--臺北市：地景，民85

面：公分

ISBN 957-8976-20-8（平裝）

1. 幼稚園—建築 2. 學校建築

527.5

84013364

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陸字第一〇〇八三五號

本書由東南大學出版社授權本公司在台發行繁體字版本

作者：黎志濤
發行人：蘇永昌
發行所：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AMPER ENTERPRISES CO., LTD.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63 臨江街 166 號 4 樓
4F 166 LINJIANG ST.,
TAIPEI 10663 TAIWAN
電話：(02) 732-2732
傳真：12562624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4290 號
編輯：曲憶芳 陳雅慧
電腦排版：伊甸專業電腦排版

地址：北市光復北路 60 巷 19 號之 6B1
印刷：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興街 21 號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初版
新台幣 300 元
ISBN 957-8976-20-8 (1996, 3)

前 言

發展托兒所、幼兒園是國家培養一代新人的重要基礎設施。在建築類型上雖屬小型建築，但卻面廣量大、與羣衆的生活和生產密切相關。在提高民族素質、振興國家事業上乃不可忽視甚至有重要作用。

一個願意爲下一代創造美好樂園的建築師，應在這個建築創作的小天地裏發揮自己的聰明才智。

本書在我多年的教學實踐和對大量實例的調查研究與閱讀國內外有關資料的基礎上，從現有的條件出發，運用幼兒教育學、幼兒管理學、幼兒心理學、幼兒衛生學等知識對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做了理論和方法方面的分析與歸納，並從建築發展方向上介紹了國外同類建築設計的新觀念和新方法。此外作爲借鑒與參考，本書還編入了一些其他不同規模與類型的實例。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許多幼兒教育專家、托幼工作者、建築師以及建築教育界同行的指教，在此表示由衷的致謝。

因限於編者水平，不妥之處，歡迎讀者指正。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托兒所、幼兒園發展史略	1
第二節 發展托兒所、幼兒園的意義	2
第三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任務和設計要求	2
第四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分類與規模	4
第二章 托兒所、幼兒園的基地選擇與總平面設計	7
第一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基地選擇	7
第二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總平面設計	11
第三章 幼兒園建築設計	19
第一節 幼兒園的建築佈局	19
第二節 活動單元設計	29
第三節 幼兒生活用房設計	36
第四節 服務用房及供應用房設計	60
第五節 室外環境設計	69
第六節 建築造型設計	88

第四章 托兒所建築設計	95
第一節 乳兒班單元設計	95
第二節 乳兒班單元組合形式	98
第五章 托兒所、幼兒園建築的物理環境	99
第一節 採光與照明	99
第二節 採暖、通風與防熱	101
實錄	106
一、上海長白新村托兒所	106
二、四川省實驗嬰兒院	107
三、南京光華園小區幼兒園	108
四、南京鼓樓幼兒園(新樓)	109
五、天津體院北居住區幼兒園	111
六、杭州採荷小區幼兒園	113
七、福州王莊居住區樂西小區托幼	114
八、濰坊純鹼廠北區幼兒園	115
九、浙江麗水地區機關幼兒園	116
十、北京安華西里小區幼兒園	118
十一、上海金山石化總廠幼兒園	120

十二、無錫商業幼兒園	122
十三、太原康樂幼兒園	124
十四、上海曲陽新村托幼	126
十五、北京五路居居住區托幼	128
十六、日本伊勢崎市八尺保育園	130
十七、日本京都五月保育園	132
十八、日本橫濱市野庭幼稚園	134
十九、日本岡山縣和氣町立藤野幼稚園	136
二十、日本愛知縣東浦町立石濱中保育園	137
二十一、日本東京都目黑學園幼稚園	139
二十二、德國德賴艾申海因某幼兒園	142
二十三、德國赫爾貝德某幼兒園	143
二十四、德國巴爾高某幼兒園	144
二十五、德國柏林某幼兒園	145
二十六、法國紀龍德波當薩克鎮幼兒園	147
二十七、匈牙利布達佩斯某幼兒園	14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托兒所、幼兒園發展史略

當今稱之為幼兒園或保育所的幼兒教育設施，僅有約 150 年的創辦歷史。雖然在此之前曾出現過許多幼兒教育思想的先驅，如義大利空想社會主義者康帕內拉（T. Campanella 1568 ~ 1639）、捷克大教育家夸美紐斯（J.A. Comenius 1592 ~ 1670）、英國大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 ~ 1704）、法國啟蒙主義者盧梭（J.J. Rousseau 1712 ~ 1778）等，都竭力倡導嬰幼兒的保健、教育，也曾出現過以救貧保護為目的的幼兒養育設施。但是，作為一種廣泛的社會設施而實現大眾化的幼兒教育，則是以近代產業革命為契機的。近代產業革命把成千上萬的婦女從家庭趕進工廠，嬰幼兒的保育教育問題，特別是收容問題才變得日益尖銳起來。首先是在英國，後來又在德、法等國相繼出現了幼兒的保育及教育性設施。

1816 年，英國空想社會主義者歐文（Robert Owen 1771 ~ 1858）在蘇格蘭的新拉納克（New Lanark）興辦了一種接納二歲以上幼兒的「幼兒學校」，到 1824 年倫敦組織「幼兒學校社」時，已有幼兒學校 300 餘所，並逐漸成為英國初等教育的主流。

德國教育家福祿培爾（F. Froebel 1782 ~ 1852）一生致力於幼

兒教育，於 1837 年在勃蘭根堡（Blankenburg）開辦了一所名為 Kindergarten 即幼稚園，因其設施的完善以及教育方法的獨特，很快風靡德國，並推廣於全世界。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幼兒教育的各種設施，都是福祿培爾幼稚園的沿襲。可見影響之深遠。

1884 年，巴黎市官吏馬爾波（Marbeau）創辦法國第一個「嬰幼兒幸福中心站」，其名為 Creches，即今日托兒所正式名稱。該設施受托 3 歲以下嬰幼兒，其組織機構較完善，故有托兒所起源之說。

1876 年（明治九年），日本東京女子師範學校開辦了附屬幼稚園。此後，私立幼稚園也開始發展起來。直到二次大戰後，通過一系列有關教育法規，促成了保育所、幼稚園在教育、環境、設施諸方面的健全發展，使托幼機構由明治時期側重慈善福利事業而轉向作為國民教育第一階段的教育機構。從此，日本的托幼事業得到高度發展。

托兒所、幼兒園在美國起步比較晚，直到 1919 年第一個公辦托兒所才問世。

在蘇聯，從蘇維埃政權成立以後的最初幾個月起，就開始發展托兒所、幼兒園網。1938 年，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大規模建造兒童機構的專門決議中，責成有關人民委員部擬訂新的設計標準，並制定供大規模建造兒童機構的設計方案。二次大戰後，東歐各國相繼大力發展了托幼事業。

中國最早讓幼兒接受公共教育的思想，可在康有為的《大同書》（1891 年）中了解得很清楚。他提出 3 歲至 6 歲的幼兒應入育嬰院，並對育嬰院從總圖佈局、環境考慮、單體設計以及教育目的、方法、幼兒保健等都做了詳盡的說明。可以說，這是一個較完整的托幼機構的設想。

後來，清政府頒佈了中國第一個系統學制。在《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規定：「蒙養院專為保育教導3歲以上至7歲之兒童」，並提出蒙養院房舍設計的具體要求。1903年，我國武昌最早設立了模範小學蒙養院，隨後外國傳教士和私人創辦的幼稚園也相繼出現了。著名兒童教育家陳鶴琴（1892～1982）於1923年在南京創辦的鼓樓幼稚園是我國早期有名的幼兒教育機構。但是，我國的幼兒教育起點很低，1946年，全國只有幼稚園1301所，在園幼兒13萬名。

第二節 發展托兒所、幼兒園的意義

嬰幼兒期是人的機體組織和器官都在不斷發育生長的重要時期。在此時期，嬰幼兒身心的發展要比其它時期旺盛得多。這種身心發展的過程，是一個外部的（自然環境、社會物質生活條件）、內部的（遺傳素質、自身的心理特點與狀態），生理的、心理的各種因素的交互作用、綜合影響的能動過程。然而，這種發展在不同的嬰幼兒身上其進度和程度是不一樣的。除去依據遺傳素質的因素，後天的環境與教育起著決定的作用。因此，對嬰幼兒進行合理教養的同時，給於具有教育性的關懷和創造良好環境就顯得非常重要。

托兒所，幼兒園正是科學育兒的場所，所謂教養即是保健與教育的簡稱。這種保健是為嬰幼兒提供一個適宜的環境，包括空間、陽光、空氣、水、衛生、飲食、安全等，使嬰幼兒在托兒所、幼兒園裏身心得到和諧的發展，從而具有健康的、強健和充滿活力的身體。這種對嬰幼兒的早期教育是整個教育體系的第一環，是有目的、有計

劃、有系統的對嬰幼兒影響過程。它比社會生活條件中的那些偶然的、自然的、無計劃的影響更自覺、更集中，因而也更有效。這種教育結合嬰幼兒日常的生活經驗、利用他們的興趣和要求，通過各種與他們相適應的增長見識的體驗和其它生氣勃勃的活動，促使嬰幼兒原有的經驗得到擴大、加深、提高和發展。因此，發展托兒所、幼兒園是科學教養嬰幼兒，為極大提高中華民族素質所必須。

第三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任務和設計要求

一 托兒所、幼兒園的任務

托兒所、幼兒園是根據嬰幼兒生理、心理發展的客觀規律及其年齡特徵，對嬰幼兒進行體、智、德、美全面發展的教養。因嬰幼兒各自的生理、心理特徵及其發展有所不同，在保教工作的任務方面也有一定區別。

（一）托兒所的任務

托兒所負有教養3歲前乳嬰兒及增加婦女就業能力的雙重任務。保障乳嬰兒健康是托兒所的首要任務。要貫徹執行「預防為主」的方針，實施科學育兒，控制傳染病，降低常見病的發病率，不斷增強乳嬰兒的體質。

其次，對乳嬰兒還應提供豐富的、能促使其身心迅速發展的良好環境，以及實行合理的教養。一切教養措施均應符合年齡特點，並貫穿在一日生活制度的各環節中。

(二)幼兒園的任務

幼兒園的任務是對3至6歲幼兒實施全面發展的教育，為幼兒創造多種多樣的活動條件，提供各種活動機會，促使幼兒在體、智、德、美等諸方面獲得和諧的發展，並讓幼兒自由地表達思想，習慣於通過自己的努力去發現和解決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的具體問題，培養幼兒的獨立性，創造力、自信心和不斷探索的精神，從而促進幼兒良好個性的形成和充分發展，成為具有適應未來發展知識結構和智能潛力的人才。

根據幼兒教育綱要，幼兒園教育的具體任務是：

1. 體育

保證幼兒必需的營養，做好衛生保健工作，培養幼兒良好生活衛生習慣和獨立生活的能力，發展他們的基本動作，培養幼兒對體育活動的興趣，提高機體的功能，增強體質，以保護和促進幼兒的健康。

2. 智育

教給幼兒周圍生活中粗淺的知識和技能，注重發展幼兒的注意力、觀察力、記憶力、思維力、想像力以及語言的表達力，培養他們對學習的興趣、求知的慾望和良好學的學習習慣。

3. 德育

向幼兒進行初步的愛的教育。培養他們團結、友愛、誠實、勇敢、克服困難、有禮貌、守紀律等優良品德、文明行為和活潑開朗的性格。

4. 美育

教給幼兒音樂、舞蹈、美術、文學等的粗淺知識和技能，培養幼兒對它們的興趣，初步發展他們對周圍生活、大自然、文學藝術中美

的感受力、表現力、創造力等。

二 托兒所、幼兒園的設計要求

托兒所、幼兒園由於其服務對象的生理、心理特徵以及保教活動的獨特方式，決定了托兒所、幼兒園建築必須滿足嬰幼兒的特殊使用要求，並適應托兒所、幼兒園的科學管理特點。要區別於其它類型建築而能充分表達「童心」的特點，力求做到「淨化」、「綠化」、「美化」、「兒童化」。

(一)適合嬰幼兒生活規律的要求

托兒所的乳嬰兒年齡很小，在他們的生活中，睡眠佔很大的比重。約需20小時以上。尤其乳兒除了吃奶就是睡覺，而且大部分時間能熟睡。隨著年齡的增長，嬰兒的睡眠縮短，活動時間將增加。但由於剛學會行走，仍需要在保育員的精心護理下進行活動。因此，托兒所建築要特別重視乳嬰兒室的配套設計。

幼兒園的幼兒在生活中午睡佔很小的比重，大部分時間是進行室外的遊戲。由於對幼兒需特別注重衛生要求，以及幼兒生理的特點，因而幼兒使用衛生間的頻率要比成人高。因此，必須精心做好活動單元的設計。此外，幼兒園又不同於小學的教育，上課時間通常比較少（表1-1）。以中班為例，每週上課10至11節，每節僅20～25分鐘，而規定的室外活動和遊戲時間全日制幼兒園每日不得少於2小時，寄宿制幼兒園每日不得少於3小時。因此，必須把室外活動場地作為幼兒園建築設計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適合嬰幼兒生理、心理的特點

嬰幼兒無論生理還是心理都明顯區別於成人，設計中既要創造有

利條件促成嬰幼兒生理、心理的健康發展，又要避免不利自然因素對嬰幼兒生理、心理產生的危害。

要注意嬰幼兒的尺度特點，從環境設計、建築造型，到窗台、踏步等都要考慮到這些都是為嬰幼兒使用的，並應反映他們的個性，使托兒所、幼兒園真正成為嬰幼兒的樂園。

嬰幼兒的教育常常寓意於直觀的形象環境中。因此，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在裝飾處理、建築小品、傢具陳設等方面都應採取嬰幼兒樂於接受的形象和色彩，以符合嬰幼兒心理特徵的需求，並激發嬰幼兒對周圍事物的好奇心和認識的興趣，以及促進嬰幼兒個性和情感的發展。

表 1-1 各班每週作業次數表

科 目	班 級		中 班		大 班	
	小 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節 奏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育		1	1	1	1	1
語 言	1	1	2	2	2	2
常 識	1	1	2	2	2	2
計 算		1	1	2	2	2
音 樂	2	2	2	2	2	2
美 術	2	2	2	2	3	3
共 計	6	8	10	11	12	12

注：引自中國大陸教育部《幼兒園教育綱要》

(三)創造良好的衛生、防疫環境

嬰幼兒時期由於抵抗力弱，易受外界的影響而染病，並迅速危及

其他嬰幼兒的健康。因此，托兒所、幼兒園從選址、總圖設計就要避免周圍有害環境的污染。在建築設計中要特別重視日照、通風的要求以及班級之間的衛生距離。

(四)保障嬰幼兒的安全

由於嬰幼兒身體各部分機能的發育尚未成熟，而且嬰幼兒好奇心強，又喜歡用自己的身體做遊戲，一旦對某種事物發生興趣而入迷時，則容易忘記對周圍的注意，易導致安全事故的發生。因此，在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中，要特別注意嬰幼兒的安全問題，尤其在嬰幼兒接觸的部位，要特別關注細小節點的處理，以防範危險的發生。

(五)有利於保教人員的管理

嬰幼兒尚在全面成長中，由於他們還不能完全獨立生活，不能自覺管理自己，這就需要保教人員加強護理與教育工作。這種工作的方式是個體化與班級小範圍的協作相結合的方式，並多年來業以形成比較穩定的工作秩序和固定的日常規程、一整套的規章制度和熟練的操作方法。因此，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要密切配合嬰幼兒教育的要求，合理地進行各項設計工作。

第四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分類與規模

一 托兒所、幼兒園的分類

(一)按年齡段分

1. 托兒所：2個月～3歲
2. 幼兒園：3歲～6歲

(二)按入托時間分

1. 全日制（日托）：幼兒白天在園、所生活的托兒所、幼兒園。
2. 寄宿制（全托）：幼兒晝夜均在園、所生活的托兒所、幼兒園。

3. 混合制：即以日托班為主含若干全托班。

(三)按性質分

1. 機關辦托幼。
2. 大專院校辦托幼。
3. 教育局辦托幼。
4. 企業業單位辦托幼。
5. 街道（村）辦托幼。

二 托兒所、幼兒園的規模

托兒所、幼兒園規模的大小主要由班級的多少來衡量。

(一)托兒所分班及每班人數

托兒所應按年齡特點分班（表 1-2）。因為乳嬰兒是人一生中生長發育最迅速的階段，體力、智力、心理發展都很快，往往數月內就可以看出明顯變化。因此，保教工作需要分得比較細致，以針對不同年齡段乳嬰兒的特點，分別進行護理和教育。特別是對於一歲以下乳兒甚至需要採取個體教育方式為主。

托兒所的規模以 2 的倍數確定其班數。一般以 4 個班為宜。超過 4 個班的托兒所應按乳嬰兒年齡段設班並行班，而不應增加班級人數，以避免每班人數過多而給保教工作帶來困難，並影響乳嬰兒獨立生活能力的培養。同時，可減少發生傳染病的機會。規模小於 4 個班的

托兒所，可將年齡相近的乳嬰兒編為混合班，可分設乳兒班（每班 15～20 人）和托兒班（每班 18～23 人）。

表 1-2 托兒所編班

年 齡	每 班 人 數
乳兒班	15～18
小 班	15～18
中 班	15～18
大 班	20～25

注：1. 引自中國大陸衛生部《城市托兒所工作條例》（草案）1980 年。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 1987 年部頒標準《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規範》（以下簡稱 JGJ39-87）規定：乳兒班及托兒小、中班為 15～20 人，托兒大班為 21～25 人

(二)幼兒園分班及每班人數

幼兒園應按年齡分設小班、中班、大班。由於 3～4 歲幼兒自理能力較低，保教人員要周到地照顧幼兒的各個方面，因此，小班幼兒人數不宜過多（表 1-3）。而 5～6 歲幼兒已有了一定的獨立生活能力，可相應減少保教人員的一部分工作，因此，大班幼兒人數可適當增多。實際上，由於目前尚未解決入托難的問題。每班幼兒數常常超過這個指標，但每班最多不應超過 5 人。

幼兒園的規模一般以 3 的倍數確定其班數。

1. 小型幼兒園：5 個班以下。
2. 中型幼兒園：6 個班至 9 個班。

3.大型幼兒園：10個班至12個班。

其中，小型幼兒園佈點多，建設快，服務半徑小，方便接送，但不夠經濟。大型幼兒園接納幼兒多，但管理比較困難，建設條件常受到一些外在因素的限制（如選址、投資等）。而中型幼兒園的規模較為合適。

表 1-3 幼兒園編班

年 齡	每 班 人 數
小 班	20 ~ 25
中 班	25 ~ 30
大 班	30 ~ 35

注：1.引自中國大陸教育部《城市幼兒園工作條例》（草案）1979年。

2.寄宿制幼兒園各班人數可酌減。

3.根據 JGJ39-87 規定：小班為 20 ~ 25 人，中班為 26 ~ 30 人，大班為 31 ~ 35 人。

真正確定幼兒園的合理規模是由多方面因素決定的。包括幼兒園的合理服務半徑，幼兒機構的類型，辦園單位的性質與條件，幼兒園所在地區居民的多少，保教人員的工作量等。因此，必須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以確定合理的規模。

托兒所、幼兒園可分別單獨建造，也可聯合設置（圖 1-1）。這種托兒所、幼兒園的聯合體具有較大的優越性，可以使嬰幼兒的教育有連貫性，建築可形成整體佈局，又可節約用地和造價。但是，由於托兒所、幼兒園管理體制、保教工作的特點以及嬰幼兒各自特殊的要求，設計中應考慮適當的分隔，並避免相互干擾。在規模上實踐中以 6 班幼兒園、4 班托兒所聯合設置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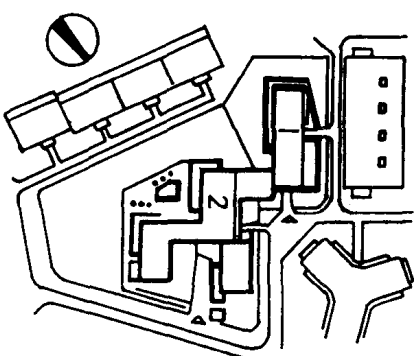


圖 1-1 北京西壩河北里小區托幼園位設置例

1—托兒所 2—幼兒園

第二章 托兒所、幼兒園 的基地選擇與總平面設計

托兒所、幼兒園基地的選擇與總平面設計，對於便利接送嬰幼兒，保持托兒所、幼兒園的環境衛生和安靜，減少外界不利因素的干擾和危害，創造有利保教工作和嬰幼兒身心發展的良好條件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新建托兒所、幼兒園要進行合理的基地選擇與總平面設計。

對於已建的托兒所、幼兒園，由於歷史的原因，佈點往往不合理，用地面積不足，建築佈局零亂，房屋陳舊破損，特別是室外環境質量低劣。不改變舊有的不合理現狀，將繼續影響辦所辦園質量的提高。因此，在結合改擴建的時候，首先要做好規劃設計，使原有的條件分期得到逐步改善，力求做到佈局合理，使用舒適，環境優美。

第一節 托兒所、幼兒園的基地選擇

一 影響選址因素

(一)佈點應適中

嬰幼兒入托都是由家長接送的。因此在選址時，首先要考慮接送嬰幼兒是否方便，對於面向全市性的托兒所、幼兒園應考慮交通方便，以利家長乘車接送。對於設在居住區內的托兒所、幼兒園應考慮合

適的服務半徑，一般應小於300m（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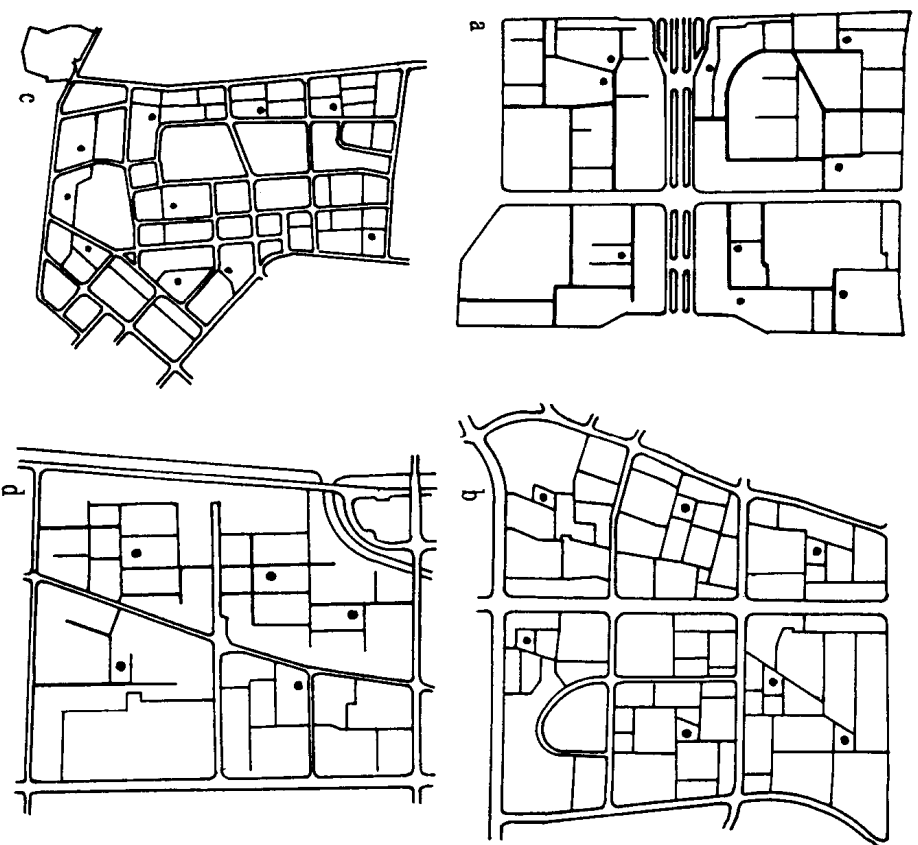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內居住區中托兒所、幼兒園位置實例

(a)北京五路居居住區 (b)上海曲陽新村居住區

(c)遼陽石化總公司居住區 (d)太原勝利橋居住區

(二)環境應安靜

嬰幼兒因外界的干擾常常會在上課、睡眠、遊戲的時候分散注意力，嚴重的還會影響嬰幼兒的生理和心理的健康發展，甚至帶來不良的後果。為保證托兒所、幼兒園有一個良好的安靜環境，必須遠離噪聲嚴重的鐵路線、主要交通幹道，以及噪聲源大的工廠、實驗室等地方。同時，不應臨近人流密集、喧鬧的公共活動區，例如影劇院、體育場（館）、旅館、商場等大型公共建築。

(三)環境應衛生

托兒所、幼兒園應避開能散發各種有害、有毒、有刺激性氣體及各種煙塵、污水的地段，以確保托兒所、幼兒園有清新的空氣和衛生的環境。在無法避免時，也應置於污染源處常年主導風向的上風向，並有足夠的防護距離或可靠的隔離措施。

托兒所、幼兒園地段不應處在低凹處，以免下雨因排水不暢而影響正常使用。

陽光和空氣對於嬰幼兒來說是促其成長的極重要因素。因此，應保證基地開闊，有足夠的日照和良好的通風條件，應避免處於高層建築的縫隙之中，或處於其它建築的陰影區內。

(四)地段應安全

托兒所、幼兒園最好在能避免嬰幼兒跨越車道的單獨地段上。要特別注意遠離火災危險性大的建築物、廠房；遠離易燃、可燃液體和可燃氣體貯罐；與可燃材料堆場以及易爆炸的鍋爐房和變電站有安全間隔。基地上空還不得有高壓供電線路通過。

(五)用地面積應符合定額規定

選擇托兒所、幼兒園基地時，不僅要考慮能容納下總建築面積的

要求，也要考慮有足夠的室外活動場地和綠化面積，這點在實際工作中往往難以保證。其原因在於教育觀念上常將托兒所、幼兒園教育小學化，即以室內作業、遊戲代替必要的室外活動，忽視設置室外用地的重要性。在舊城改造中，由於片面追求高密度而擠掉托兒所、幼兒園的室外遊戲場地也是常有的事，致使許多托兒所、幼兒園的用地偏緊，甚至有因建築密度過高嚴重影響環境質量，而使正常的保教活動難以進行。這種不合理的用地狀況應在新建的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中倍加注意。

根據一般的國情，城市幼兒園用地面積至少應符合表 2-1 的規定。

表 2-1 城市幼兒園用地面積定額

規模	用地面積 (m ²)	用地面積定額 (m ² / 人)
6 班	2700	15
9 班	3780	14
12 班	4680	13

注：1. 幼兒園的用地面積包括建築佔地、室外遊戲場地、綠化及道路用地等。

2. 基地覆蓋率不宜超過 30%。

3. 幼兒園規模與表列規模不一致時，其定額可用插入法取值，規模小於 6 班時，可參考 6 班的定額適當增加。

4. 引自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建設部 1988 年頒發《城市幼兒園建築面積定額（試行）》。

表 2-2 為日本幼稚園最低面積的規定，其計算的依據按下式所得。

表 2-2 日本幼稚園地最低面積

班級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面積 (m ²)	930	1300	1670	2040	2410	2780	3150	3520	3890	4260

注：引自日本(幼稚園·保育所)

園地面積 $m^2 = 930 + 370 (N - 1)$ 式中 930、370、1 為常數，N 為班級數。

二 一般位置

(一)設在城鎮綠化、衛生環境較好的獨立地段。

此類托兒所、幼兒園服務半徑大，服務對象居住分散。多為省市級大、中型托兒所、幼兒園。

(二)設在居民點或居住小區內。

此類托兒所、幼兒園主要服務對象為本街區或居住小區內的嬰幼兒，服務半徑適中。其具體位置可分：

1. 位於小區中心 (圖 2-2)。

幼兒園及托兒所可與小區內其它商業服務設施較為接近，便於家長順路接送。但在佈局上應注意不要緊臨菜場、農貿市場等嘈雜而又不衛生的服務設施。最好與小區中心內的公共綠地結合在一起，以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和小氣候。

2. 位於住宅組團之間 (圖 2-3)。

佈點適中，與各住宅組團距離均等；環境清靜安全，不受城市交通干擾；高低錯落，能豐富住宅羣體的空間佈局。

3. 位於住宅組團內 (圖 2-4)。

佈點分散，服務半徑小，更便於家長接送。在建築佈局上，可使住宅組團富有的韻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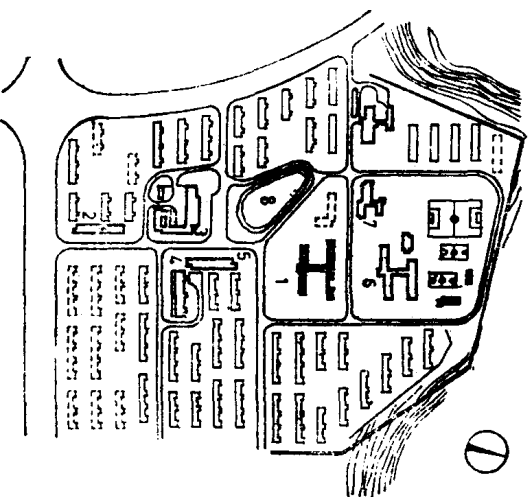


圖 2-2 廣州黃埔新港生活區

- 1—托幼
- 2—商店、郵局、理髮店、縫紉店
- 3—糧油店、副食品店、菜場、煤店
- 4—百貨商店
- 5—水果店、煙酒店
- 6—學校
- 7—文化站、居委會
- 8—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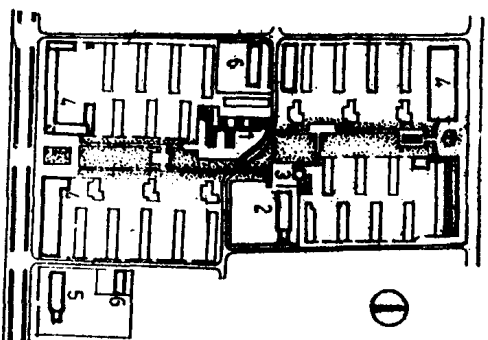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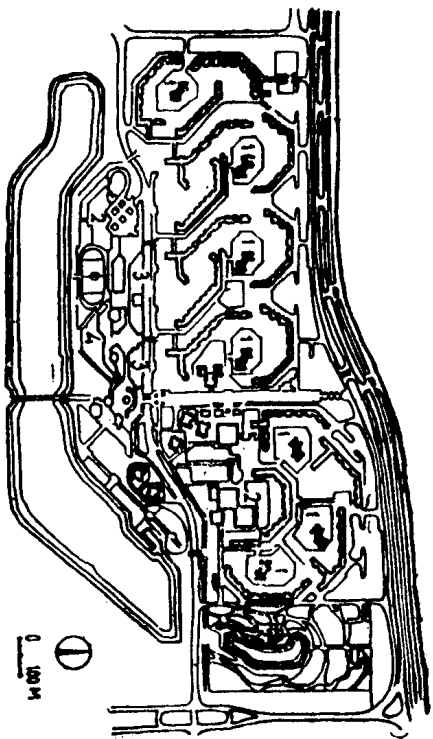


圖 2-3 北京塔院小區

- 1—托幼
- 2—小學
- 3—少年之家
- 4—商店
- 5—中學
- 6—鍋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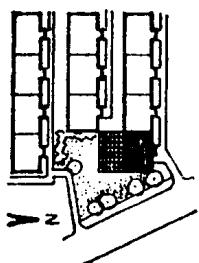
■ 2-4 蘇聯高爾基城梅舍斯克湖小區

1—托幼 2—學校 3—商店 4—體育建築 5—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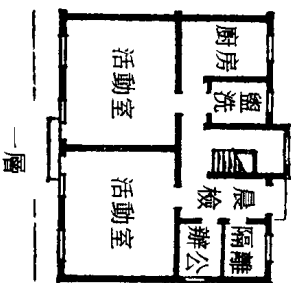
4. 位於住宅底層或單元內 (圖 2-5)。

適用於地特別緊張的小型托兒所、幼兒園。需注意托兒所、幼兒園的人口與住戶人口嚴格分開，在建築單體設計上還要採取如隔音、加設雨棚等相應措施，以盡量減少上層住戶對托兒所、幼兒園的干擾。其次，還應設置單獨的室外活動場地並不受四週住戶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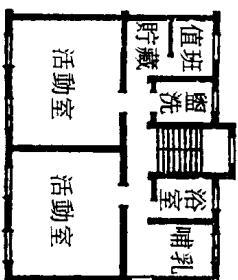
(三) 位於各企事業單位的生活區內或緊臨單位入口附近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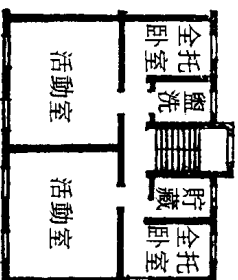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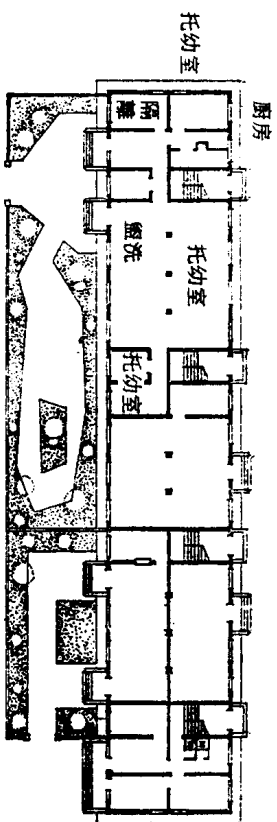
一層



二層



三層



(b)

■ 2-5 托幼位於住宅內

(a) 位於住宅單元內——上海某紡織廠 (b) 位於住宅底層——北京勁松居住區